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11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會議

## 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曾主任委員中明（李委員瑞珠代理）

紀錄：黃秀純、謝佳蓁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請假）

江委員朝國（請假）

吳委員玉琴（郭依欣代理）

林委員玲如

王委員珮玲

楊委員憲忠

曲委員同光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請假）

巫委員忠信

莊委員世煌

列席：

社會保險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陳科長淑惠

盧科長安琪 陳秘書桂香

林專員秋碧 戴科員嘉伶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楊組長茂山 溫科長秀珠 董科長秀蘭

林專員儷文 藍科員玉卿 周視察燕婉

林科長珍珠 鄭視察素英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劉科長秀玲 李科長孟茹

林科長亞倩 邱科長倩莉 翁科員淑貞

國民年金監理會： 郭執行秘書盈森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蔡組長佳君  
陳組長淑美 楊組長宗儀  
余視察宗儒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鄧專員之恒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林專員佳樺 金專員道忠 周科員采潔  
游約僱助理婷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0）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 4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一節，為貼近民眾需求及增進宣導效益，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規劃辦理前開研討會時，將擴增被保險人及其親屬等為宣導對象。
- 三. 有關提升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評估結合商業保險種子業務人員宣導策略方式，或透過微電影、電視媒體管道及分眾分類等宣導措施。
- 四. 有關未來研修國民年金相關法規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將柔性強制納保妥適性及 10 年補繳保險費機制道德危機等制度設計議題，納為未來修法參考。
- 五. 有關針對大專院校碩博班學生辦理宣導作業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研議結合教育主管機關，於大專院校學生入學時，由各校協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宣導事項。

#### 第 4 案

案由：本部第 10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03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 第 6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3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送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3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予以備查。

## 第 7 案

案由：10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稽核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呆帳提撥比率一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提列標準納為內部研議之重要議題；另為利委員瞭解，如有結論並適時提送本委員會會議報告。

三. 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稽核報告提送本委員會會議一節，為利議事順遂，嗣後如有類似前開業務稽核報告等臨時提案，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逐頁編碼，俾利委員審議。

## 第 8 案

案由：國民年金法未來修正重點報告。

決定：洽悉，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納入委員建議意見，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本會審議 103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為追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長期穩健績效，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持續審慎建構多元化之資產配置。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3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肆、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 【紀錄之附件】

會前報告：

郭執行秘書盈森（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首先，本（第 11）次委員會議因曾主任委員中明另有要公，不克主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爰先請各委員推舉主席。
- 二. 有關本會 103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一節，感謝各委員參與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同仁配合受檢，本次業務檢查業於同年 5 月 21 日順利辦理完竣，後續本會將擬具業務檢查報告提送下（第 12）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 三. 有關調整 103 年 6 月起之監理委員會議召開地點一節，按本部業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進駐南港衛生福利大樓統一辦公，爰 103 年 6 月起本委員會議將預訂於前開大樓會議室召開。為資周妥及議事順遂，會議召開地點如有異動，本會將於下（第 12）次監理委員會議前另行通知。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承蒙各委員之推舉，本次委員會議將由本人擔任主席一職，感謝委員踴躍出席及相關機關（單位）與會，會中如有任何意見請不吝指教，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逐案宣讀。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 4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珮玲**

有關業務報告貳、三、辦理 103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一節，按前開研討會排定 103 年 6 月起至 10 月底至各縣(市)進行研討，共計辦理 30 場次，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前開研討會對象與辦理方式，及 102 年度辦理成效。

**楊組長茂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有關委員所詢 103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對象及辦理方式一節，按前開研討會係由本局提供教材、派員擔任講師及租借場地，至授課對象則係由各縣（市）政府協助辦理，並由其邀請轄內村里幹事、社會福利機構（單位）社工人員及民眾參加。
- 二. 有關委員所詢 10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辦理成效一節，按前開研討會每場次約有 100 人參加，整體成效尚佳，參加對象包含轄內村里幹事、社會福利機構（單位）社工人員、地方社團組織人員及一般民眾等。

**王委員珮玲**

按前開研討會辦理場地多屬各縣（市）政府或機關（構）辦公場所及大禮堂，為貼近民眾需求及增進宣導效益，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規劃至偏遠地區辦理前開研討會。

**楊組長茂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委員建議規劃至偏遠地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一節，按國民年金業務宣導辦理方式及管道多元，除年度辦理業務研討會

外，本局各地辦事處亦有提供應邀講授國民年金保險課程之服務。

###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有關委員建議本司規劃至偏遠地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一節，按目前 22 個縣（市）政府計配置 400 餘名國民年金服務員，每位服務員每週至少須進行 2 場次地區宣導活動，主要係透過至廟口、市場、媽媽教室、村里民大會或社區中各類活動場合，以在地方式宣導說明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好處。本司透過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辦理之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初步瞭解，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宣導業務之效果頗佳。

###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業務報告壹、一、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情形一節，按截至 103 年 5 月 9 日止（收繳至 103 年 2 月份保險費），被保險人保險費累計收繳率 56.52%，惟被保險人保險費單月收繳率僅約 47%（不含欠費補繳）呈現遞減趨勢，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逾期補繳者之年齡分布及欠費金額，俾利納入法規研修或制度規劃之參考。
- 二. 有關業務報告第 70 頁「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付人數趨勢圖」及第 72 頁「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付金額趨勢圖」一節，按老年年金給付核付人數及金額呈遞增趨勢，係屬合理；惟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付人數於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1 月，及核付金額於 101 年 1 月與 102 年 1 月，分別呈現劇增幅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原因。

### 楊組長茂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有關委員所詢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情形一節，按被保險人保險費單月收繳率約 47%（不含欠費補繳），與截至 103 年 5 月 9 日止（收繳至 103 年 2 月份保險費），被保險人保險費累計收繳率 56.52% 之間差距，係因二者計算基準不同，前者為被保險人當期準時繳之收繳率，後者含逾期補繳保險費之收繳率，含欠費催收之成果。
- 二. 有關委員所詢歷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付人數與金額，於部分期間呈現劇增情形一節，係因國民年金修法，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3,500 元，及放寬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原已領取年金給付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且未有其他除外規定時，仍得請領年金給付。

###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有關委員所詢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付人數與金額，於部分期間呈現劇增幅度一節，按前開核付金額於 101 年 1 月大幅增加，係因 100 年 12 月 21 日增訂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調整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加計金額及原住民給付為 3,500 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加計金額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為 4,700 元。至核付金額於 102 年 1 月呈現劇增幅度，則係 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放寬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原已領取年金給付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未有其他排除情形，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

未新增時，仍得請領年金給付，且於該月一次追溯補發所致。

### **李委員瑞珠**

有關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逾 10 年部分不得請求補繳一節，按前開議題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現金流量與管理運用，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蒐集相關資料納入法規研修或制度規劃之參考。

### **郭執行秘書盈森（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有關委員所詢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情形一節，按前開收繳率之提升向為監理委員關注之重點，且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決議，請本部針對保險收繳狀況進行研議，以收繳 60% 為目標，並提出有效提升收繳率之對策。復按目前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之參加對象，確實多侷限於轄內村里幹事等公務部門人員，為增進整體宣導效益，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擴增被保險人及其親屬等宣導對象。
- 二. 另本會本（103）年度規劃 3 場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均將前開各縣（市）政府轄內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列為訪查重點，且透過與國民年金保險服務員溝通交流，擷取其辦理宣導業務之策略優點，如基隆市政府國民年金保險服務員針對訪視未遇之被保險人，留置服務員電話備供聯繫等措施，實地訪查會後並製作訪查實錄提供各縣（市）政府學習倣效，俾利發揮經驗分享與標竿學習之效。

### **林委員玲如**

有關提升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一節，按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初期

係透過結合商業保險種子業務人員宣導之策略方式，俾利民眾瞭解全民健康保險內涵，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評估參採前開策略方式，提供生動宣導教材及進行國民年金保險服務員話術訓練，或透過微電影、電視媒體管道及分眾分類等宣導措施。

## 石委員發基

- 一. 有關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情形一節，按勞工保險目前係採綜合保險，即被保險人同時參加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並以強制加保為主，自願加保為輔，爰受僱於僱用未滿 5 人之團體或機構之各業員工，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非屬強制加保對象，如其未參加勞工保險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則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復按本部為應立法院要求，未來將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預計將就業人口納為強制保險對象（含受僱於僱用未滿 5 人之團體或機構之各業員工），鑑於未來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後，其保險費率較國民年金保險低，且給付金額較高，恐產生保險逆選擇，對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造成衝擊。
- 二. 有關未來研修國民年金相關法規一節，按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施行迄今，即將邁入第 6 年，制度設計與實務執行上面臨許多挑戰，為應國民年金保險永續經營，除委員所提研議創新宣導方式及欠費催收措施等實務執行建議外，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將柔性強制納保妥適性及 10 年補繳保險費機制道德危機等制度設計議題，納為未來國民年金法修法重

點。

### **王委員珮玲**

有關針對大專院校碩博班學生辦理宣導作業一節，按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為被保險人，鑑於年輕族群被保險人繳交保險費比率較低，且部分大專院校碩博班學生屬加保對象，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研議結合教育主管機關，於大專院校碩博班學生入學時，由各校協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宣導事項。

###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有關委員建議結合教育主管機關，於大專院校學生入學時，由各校協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宣導事項一節，按本司雖未針對大專院校碩博班學生辦理普及性之國民年金保險宣導作業，惟曾針對年滿 25 歲替代役男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議題，於大專院校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宣導作業，其宣導對象其中即有部分大專院校之碩博班學生，且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亦不定期受邀至大專院校講授國民年金保險課程或參與座談會，亦會一併宣導國民年金之好處。

### **林委員盈課**

有關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情形一節，按前開收繳率偏低之原因多元，諸如被保險人對國民年金保險缺乏信心、因經濟因素無力繳納保險費、大專院校碩博班學生因無請領給付需求致繳交保險費意願低等，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雖持續努力辦理相關宣導及欠費催繳作業，惟如以收繳 60% 為目標，仍有其困難度，建議應兼顧

行政成本及提升收繳率之衡平性，研擬因應之策。

### 郝委員充仁

有關勞動部為應立法院要求，未來將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一節，按勞工保險之普通事故保險與職業災害保險如分開立法，因未來職業災害保險類似商業保險意外傷害醫療保險性質，保險費率較低，爰可增強雇主幫被保險人投保職業災害保險意願，立意甚佳；惟投保未來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嗣後恐無法透過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藉以保障其老年經濟安全。為落實政府責任及保障民眾權益，應針對前開議題預擬配套措施或因應對策，並逐步整合國民年金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長期朝向全民基礎年金願景。

###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一節，為貼近民眾需求及增進宣導效益，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規劃辦理前開研討會時，將擴增被保險人及其親屬等為宣導對象。
- 三. 有關提升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評估透過結合商業保險種子業務人員宣導策略方式，或透過微電影、電視媒體管道及分眾分類等宣導措施。
- 四. 有關未來研修國民年金相關法規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將柔性強制納保妥適性及10年補繳保險費機制道德危機等制度設計議題，納為未來修法參考。

五. 有關針對大專院校碩博班學生辦理宣導作業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研議結合教育主管機關，於大專院校學生入學時，由各校協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宣導事項。

報告事項第 6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3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績效考核報告二、累積報酬表現一節，第二梯次到期帳戶投資報酬率為 8.41%，雖優於大盤 5.5%，但各帳戶皆未達目標報酬 21%，故未續約。此可看出受託機構雖致力提高投資績效，但仍因未達目標報酬而無法續約。建議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思考評估建立與績效良好之受託機構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之機制。
- 二. 有關績效考核報告四、(一) 持股水位一節，部分受託機構可能考量市場因素降低持股比例，其他閒置資金則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方式持有。以國泰帳戶為例，持股水位不到一半，即使所持股票績效表現優異，但也可能受制於持有高比例低報酬的現金而拉低整體績效。爰此，建議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思考針對受託機構持有閒置資金之投資項目酌予擴增，俾利提升整體投資收益。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有關委員建議針對績效良好之受託機構思考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一節，鑒於第二梯次到期帳戶投資報酬率 8.41%，績效頗佳，本局亦曾考慮是否與部分受託機構續約；惟衡酌 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業核定調降委託經營配置比例，並移至自行操作部位，又依上開運用計畫之資產配置比例，即使第二梯次帳戶全數收回，委託經營配置比例

仍高於中心配置 2%。是以，本局未與第二梯次部分帳戶續約，係為符合資產配置比例之故。

二. 有關受託機構持股比例應否提高一節，鑒於受託帳戶係絕對報酬型，而國內可運用絕對報酬工具較少，只有期貨及選擇權等，故目前受託機構係以調整  $\beta$  值的方式因應。倘若又再訂定持股水位之限制比例，恐不利於受託機構實現絕對報酬的目標。

###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送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3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第 7 案「10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稽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勞動部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稽核辦理情形一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前開業務稽核是否改由企劃管理組辦理？

**鄭視察素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

有關委員所詢勞動部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稽核是否由企劃管理組辦理一節，按前勞工保險局（稽核室）因應組織改造，已改制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稽核管考科），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稽核並由每年度辦理 2 次調整為 1 次，且新增內部自行查核、公文存查稽核與公文逾期稽核等 3 項專案稽核。

**楊委員憲忠**

有關 102 年度國民年金納保計費業務稽核報告（2）一節，按國民年金保險納、退保、計費作業均依規定辦理，目前納保作業尚屬穩定，惟年輕族群距退休領老年年金之時間甚久，致收繳率偏低，目前呆帳提撥率明顯不足之查核結論，與建請檢討與修正「國民年金業務處內部自行查核計畫」及附表格式之改善建議，兩者之間關連性不足，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補充說明。

**鄭視察素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

有關委員所詢 102 年度國民年金納保計費業務稽核報告（2）之查核結論與改善建議兩者之間關連性不足一節，按呆帳提撥率明顯不足之查核結論，係與預算編列相關，爰未提出相關改善建議。

另「是否已依內部自行查核作業之查核要項定期查核？」，係國民年金納保計費業務之查核項目之一，為考量機關改制後將以各組室「內部自行查核」為查核重點，爰於稽核報告中提出「建請檢討與修正『國民年金業務處內部自行查核計畫』及附表格式」之改善建議。

#### **楊組長茂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委員所詢 102 年度國民年金納保計費業務稽核報告（2）之查核結論與改善建議兩者之間關連性不足一節，按本局組織改造前，因職掌涉及保險基金財務運用業務，爰編制稽核室辦理稽核。嗣本局改制行政機關後，因保險基金財務運用業務已移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且其他行政機關並無此稽核機制，故內部稽核方式應有所調整，惟本局企劃管理組仍沿襲慣例辦理前開業務稽核，並提供改善建議。至查核結論所提呆帳提撥率問題，因前開提撥率於年度預算編列時即已提列，嗣後並經監理會、主管機關、主計等單位審查確認，建議業務稽核報告僅針對內部作業可精進部分提出改善建議即可。

#### **楊委員憲忠**

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是否有法定呆帳提撥比率，又倘無相關法令規定，係透過何種標準據以評定提撥比率是否適宜。

#### **楊組長茂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委員所詢是否有法定呆帳提撥比率一節，按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並未明訂呆帳提撥比率，而係由本局（國民年金組與主計室）於年度預算編列時針對應計費被保險人保險費及欠繳保險費等實

際情況共同研商訂定，每一年度提列比率亦將略有差異，並無法定呆帳提撥比率與標準。

### 李委員瑞珠

有關呆帳提撥比率一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提列標準納為內部研議之重要議題；另為利委員瞭解，如有結論並適時提送本委員會議報告。

###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呆帳提撥比率一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提列標準納為內部研議之重要議題；另為利委員瞭解，如有結論並適時提送本委員會議報告。

三. 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稽核報告提送本委員會議一節，為利議事順遂，嗣後如有類似前開業務稽核報告等臨時提案，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逐頁編碼，俾利委員審議。

## 報告事項第 8 案「國民年金法未來修正重點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林委員盈課

有關重點報告貳、三、(二)費率調整時，針對基金餘額之認定，是否應修正為「流量」觀點，並延長基金提存準備年限為 40 年一節，按基金餘額究應採取「流量」或「存量」觀點，前經本委員會議多次討論，因將涉及後續保險費率調整，且實務觀點似採「流量」觀點較屬合理，爰建議基金餘額之認定，應以「流量」觀點，並延長基金提存準備年限為 40 年。

### 王委員珮玲

有關重點報告貳、一、(二)處罰配偶之規定，與民法精神扞格，應否刪除一節，按本人為被保險人之婦女團體代表，會前曾針對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第 2 項應負擔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罰鍰之規定，究否應予刪除議題，徵詢相關意見，惟多數係持保留態度。基於保障從事家務工作婦女之照顧，且考量部分婦女並無實質經濟掌控權，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補充說明，倘修法刪除前開應負擔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罰鍰之規定，是否另訂相關配套或因應措施。

### 郝委員充仁

有關應負擔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罰鍰之規定，究否應予刪除一節，按日本國民年金（基礎年金）制度其中第 3 號被保險人，係民間企業受僱員工、公務員與私校教職員扶養之配偶，且該類被保險人保險費由前開受僱員工等厚生年金或共濟年金制度支

付；又我國全民健康保險亦設有無職業配偶得以眷屬身分，依附任職政府機關或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等被保險人加保之制度設計，並計收保險費。鑑於國民年金保險自97年10月施行以來，即將邁入第6年，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參採前開日本國民年金制度，適時進行制度改革與整合，長期朝向全民基礎年金願景。

### 石委員發基

- 一. 有關重點報告伍、序號 6. 遺屬年金之工作收入以基本工資計算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補充說明是否併修其他給付規定。
- 二. 有關應負擔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罰鍰之規定，究否應予刪除一節，按婦女團體代表對於刪除前開規定持保留態度，應係基於保障從事家務工作婦女之照顧，惟隨著家庭型態改變，保障對象已非限於女性，甚至部分女性反因負擔怠於工作男性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與利息，致生活陷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納入修法重點之影響評估。

###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有關應負擔連帶繳納保費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課以罰鍰之規定一節，按前開規定制定緣由，係為能確定保障從事家務無給工作之婦女之老年生活，惟實務執行上，確實發生誠如委員所提部分有工作之女性反應負擔無業且有家暴傾向之男性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與利息之情形。針對前開議題，本司前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召開 2 場國民年金制度及法規檢討諮詢會議進行研商，會中部分法律委員表示，國民年金保險將繳費義務加諸予被保險人之配

偶，恐有違憲之疑慮，爰有共識應刪除課以被保險人配偶罰鍰之規定。

### **林委員玲如**

有關應負擔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罰鍰之規定一節，按勞工保險規定雇主需為其受僱勞工負擔 70% 之保險費，且未負擔時將處以罰鍰。復按民法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係為保障從事家務工作或生活陷困一方之照顧。是以，如基於家務有給之概念，則應負擔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非有正當理由，不予繳納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及其利息而處以罰鍰，似有其合理性。

###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洽悉，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納入委員建議意見，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討論事項「本會審議 103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之附註 3 說明，國外權益證券績效指標係採摩根史坦利已開發國家指數（MSCI World Index），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所載國外權益證券之績效指標為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MSCI ACWI），不盡相符一節，本局將遵循上開投資政策書所定績效衡量指標，嗣後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權益證券之績效指標調整為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MSCI ACWI），俾符一致性。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3 點，本局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業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專案核增 14 人之最新進用情形一節，按目前已有 7 人完成報到，其餘 7 人刻正進行商調作業，本局將賡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三.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4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短、中、長期之資產配置策略一節，按短期（年度）資產配置係為達成長期資產配置均衡之目標，本局考量市場胃納量、投資成本的分散及投資運用的人力資源等因素，短期將持續調整配置，並逐步累積，以達成長期資產配置的均衡。是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之資產配置，係依據達成效率前緣的配置模型，並考量前開人力資源等因素，納入投資項目過去 10 至 15 年的報酬及風險達成長期均衡的狀態，加以調整。至實際操作

情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配置於權益證券部位，將近 86% 係屬核心持股；債務證券部位，則有近半數為持有至到期日債券。爰此，不論股票抑或債券，均係以長期投資方式，獲取公司成長利得或票面利息，而非短期之資本利得。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 一. 為追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長期穩健績效，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持續審慎建構多元化之資產配置。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3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